

# 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五月第一批项目-公开竞谈公告

(招标编号：JSYS-SZSX-2023-05)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苏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五月第一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约544.0442万元，招标人为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约544.0442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所需物资采购-分路负荷监测仪；

(002)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所需物资采购-电缆保护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所需物资采购-分路负荷监测仪)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公告要求；

(002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所需物资采购-电缆保护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公告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19日 17时00分到2023年05月23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将投标报名申请书、授权委托书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jsyszb\_sz1@126.com，我公司确认报名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报名申请书中提供的邮箱。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29日 10时30分

递交方式：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88号19幢-万达写字楼c座1308室邮寄方式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9日 10时30分

开标地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88号19幢-万达写字楼c座1308室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三香路

联系人：薛工

电 话：0512-6452210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易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19幢C座2209室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062370160

电子邮件：jsyszb\_sz1@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 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五月第一批项目 公开竞谈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JSYS-SZSX-2023-05

## 1. 采购条件

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五月第一批项目(标段编号：[见附件1](#))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江苏易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应答人提交密封的有竞争性的应答文件。

##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概况：[见附件1](#)

2.1.1建设地点：[见附件1](#)

2.2采购范围：[见附件1](#)

##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应答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 3.1 通用资格要求：

(1) 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2) 若应答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采购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设备，则应答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设备的资格要求。

(3) 所投产品须取得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

满足本次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4) 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答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 具有本次采购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的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7) 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8) 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9) 本采购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的应答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应答。

(10) 应答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1) 按照《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规定，未存在因不良行为导致本批次暂停、取消或永久取消应答资格的。

(12) 应答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和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报/公告》（此名称应与各单位在ECP平台中发布的不良行为处理公告名称保持一致）中正在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制造商或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厂商的相应处理范围内的产品。

(13) 已知晓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采购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高检会[2015]3号）的要求，请应答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确认、并承诺，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采购文件要求委任项目负责人），在本次应答截止日前三年时间内，均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应答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

(1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采购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

(15)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应答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应答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17) 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采购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应答人参与本项目的应答将被否决。

(18) 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应答人提供优质产品。采购人有权对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的应答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3.2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相应采购货物的资质业绩要求，各类货物专门具体资质业绩要求事项及其数据、状态见附件一“资质业绩要求及货物需求”。**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4 关于产品代理、经销

**3.4.1 以下标段不可接受代理商、经销商应答。**

3.5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线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3年5月19日17:00~2023年5月23日17:00

4.2 报名要求

将投标报名申请书、授权委托书以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jsyszb\_sz1@126.com，我公司确认报名信息后将采购文件发送至报名申请书中提供的邮箱。

报名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3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5.2受疫情影响，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应答文件采用邮寄进行递交，应答人应确保邮寄的时效性，邮寄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88号19幢-万达写字楼c座1308室，收件人：江苏易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张工收，联系方式：15062370160。

注：（1）请在寄件人邮寄时在快递显著位置写明投标单位全称；

（2）应答文件的制作和封装要求不变，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

（3）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时间为准，请应答人合理预留邮寄时间，自行监控邮件寄送进度，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应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本次应答文件只接收快递递交的方式，不接受其他递交方式，请单位充分考虑疫情期间邮寄的时间。

（5）采用邮寄方式可能造成的文件遗失、破损、逾期等风险，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 6. 开标的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5月29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88号19幢-万达写字楼c座1308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采取公开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仅在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采购公告，采购公告将明确对应答人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投标、开标等事宜。

## 8. 其他事项

8.1合规声明：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8.2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内容与本章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章内容为准。

## 9.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易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3188号19幢-万达写字楼c座2209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062370160

采购人：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学士街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0512-64522108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资质业绩要求及货物需求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交货地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工期(天)	报价方式	认证证书	针对本次采购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	备注
JSYS-SZSX-2023-05-001	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所需物资采购-分路负荷监测仪	270	苏州	2023-5-20	180	工程量计价	具有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合格证明	/
JSYS-SZSX-2023-05-002	苏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所需物资采购-电缆保护管	274.0442	苏州	2023-5-20	180	工程量计价	具有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合格证明	包1：75.5220万元
			苏州	2023-5-20	180	工程量计价	具有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合格证明	包2：32.0942万元
			苏州	2023-5-20	180	工程量计价	具有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合格证明	包3：78.6760万元
			苏州	2023-5-20	180	工程量计价	具有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合格证明	包4：87.7520万元

附件2:

应答报名申请书

(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 \_\_\_\_\_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采购项目已于近日发布采购公告。经研究,我单位拟参与本项目的  
报名。

特此申请!

申请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职工（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采购活动。该授权代理人在报名登记、购买采购文件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姓名：性别：

职务：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姓名签字签样：

应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盖单位公章）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身份证正反面)
----------------------	-----------------------

附件4：不参加谈判确认函

不参加谈判确认函

江苏易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已于近日发布竞谈公告给我公司。

经研究，我单位不参加项目的谈判。

公司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传真号码：

E-mail：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5:可认定为串通应答的情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20]527号))**

实际招标过程中,一旦发现应答人或者应答文件有下列情形,可认定为串通应答:

(一)、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电子应答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

(二)、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如同一个单位派人或者同一个人代表不同应答人购买招标文件、递交应答文件、踏勘现场、提出异议、澄清答复、领取成交通知书等;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寄出应答文件或收取成交通知书的,如不同应答人寄出、收件地址或人员相同的。

(三)、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其存在串通应答的可能性极大,应当先行给予认定,除非应答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应答的行为。

(四)、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主要表现为应答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应答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应答文件排版格式一致,应答文件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五)、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字相同的,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六)、不同应答人的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虽然经由应答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应答人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七)、举报人提供的应答人串通应答的证据,经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